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 A 群組
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
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及各梯次登記時間一覽表

日期		梯次	登記截止時間	等候教室	群組	序 號	最低登記分發分數	人數
109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一	10:00	第 1 教室	A	1~26	85	26
				第 2 教室	A	27~53	73	27
		二	11:00	第 1 教室	A	54~78	57	25
				第 2 教室	A	79~101	25	23
						1	65(退伍軍人)	1

※ A 群組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為 25 分。

注意事項：

1. 等候教室及分發會場位於本校 N 棟研究大樓一樓。
2. 現場登記分發之相關事宜依簡章附錄七「弘光科技大學四技二年級 A 群組轉學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辦理。
3. 分發時，報考 A 群組之考生僅能就該群組內之系別填寫志願。
4. 報名考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親自辦理登記分發，若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分發報到者，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妥「委託書」。受託人於登記分發當日攜帶登記分發志願表、委託書、受託人身份證件及委託事由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分發事項。
5. 未能於所屬梯次「登記截止時間」登記報到者視為逾時登記報到。逾時登記報到之報名考生請至遲到管制中心辦理補登記報到手續。本校工作人員引導遲到考生至分發現場，安排在當時分發梯次時間之等候教室隊伍之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待接受分發。逾時登記報到者將失去本應獲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6. 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分發至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
7. 遠程報名學生應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致喪失分發錄取機會，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分發。
8. **經分發錄取後必須當場預先繳交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2萬元（可收取現金及信用卡刷卡），現場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報到前可先至設在本校之ATM提款）。其餘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之差額，請再依本校規定之繳交期限內完成繳納即可。※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一覽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八、九。**
9. **分發錄取當日視為註冊日，若考生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將依辦理時間及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二年級A群組轉學生】休、退學退（補）費標準」（附錄十）之規定，退還部份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10. 現場登記分發名額查詢網站 <http://exam.hk.edu.tw/>。
11. 查詢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5。